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

承辦人：洪鈴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C044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1417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11021807834_110D2315191-01.pdf、11021807834_110D231519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參加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0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-教師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110年7月28日廣達科字第1100728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旨揭工作坊之教師公假出席。
- 三、檢附學員名單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